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委托经营食堂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委托经营食堂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608060

采 购 人：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1139-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广渠门中学2026年9月至2027年8月委托经营食堂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2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50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北京市广渠门中学2026年9月至2027年8月委托经营食堂项目	1250	1项	提供学校食堂餐饮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及后期处理，负责提供学校食堂早午晚餐的餐饮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4 投标企业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5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608060（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编号，填写此编号）

7. 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甲 1 号

联系方式：魏老师　67126226-80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孙涛、王涵、杨振豪、刘晓红、王树凡、王佳乐、张含勇

电　　话：010-52188100、13552541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涛、王涵

电　　话：010-52188100、13552541378

邮　　箱：gjzbyxgs@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td><td>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委托经营食堂项目</td><td>餐饮业</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低价审查：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2.2 异常低价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转账时需要备注项目编号后七位）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21881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预算金额为基准下浮5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gjzbyxgs@126.com；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及得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非常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服务方案极具针对性，对智慧食堂预定点餐、营养配餐等核心要求有深刻理解与创新性落实措施；定期汇报制度非常完善，沟通机制高效顺畅；安全保障体系非常严密；节能方案非常具体，措施得力，能有效实现降本增效，得 8 分； 2.服务方案较详尽、科学合理，比较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服务方案较完善，能较好响应智慧食堂、营养配餐等要求；定期汇报制度较健全，沟通机制较顺畅；安全保障体系较严密；节能方案较具体，具备较好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3.服务方案基本详尽、科学合理性基本达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备基础的整体服务方案；具备基础的定期汇报与沟通机制；具备基础的安全保障体系；具备基础的节能降耗措施，得 3 分； 4.服务方案较为简单、科学合理性欠缺，未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服务方案较为笼统，对核心需求响应不足；定期汇报与沟通机制较为欠缺；安全保障体系较为薄弱；节能方案较为模糊，缺乏具体措施，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带量分析营养餐食谱	以保证学生生长发育为目的，坚持营养健康工作、质量管理原则，一切从学生健康成长出发，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体发育需求和季节特点。根据各投标菜谱和营养分析情况打分。 提供为期两周的早、午、晚餐示范食谱，需简要介绍所需食材、烹饪方法及营养价值，根据示范食谱搭配的科学性、品种的丰富性，营养配餐的理念情况进行评分。 1.营养配餐方案非常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提供的两周示范食谱搭配极具科学性，严格遵循《中国学龄儿童膳食指南（2022）》等标准；品种极其丰富，一周内餐食不重样；营养配餐理念先进，充分考虑了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发育需求和季节特点；食材介绍、烹饪方法及营养分析非常专业、详尽，得 7 分； 2.营养配餐方案基本详尽、科学合理性基本达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提供了两周的示范食谱，具备基础的食材、烹饪方法及营养分析；食谱搭配基本合理，品种基本丰富，基本体现了营养配餐的理念，得 4 分； 3.营养配餐方案较为简单、科学合理性欠缺，未能充分满足采购	7 分

		需求。提供的示范食谱搭配较为笼统，品种单一，存在重样现象；营养配餐理念较为模糊，未能充分考虑学生的发育需求和季节特点；食材介绍、烹饪方法及营养分析较为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食材质量控制方案	1.制定严格、详细的食材进货制度，比较满足采购需求。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明确进货渠道，提供详细的食材供应商资质，设立详细的检查机制，确保留存所有采购清单及相关收据、发票，定期进行总结汇报，得 6 分； 2.食材进货管理制度基本严格、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中指定了负责人员，明确了进货渠道；提供了基础的供应商资质材料；设立了基础的检查机制和凭证留存方法；具备基本的总结汇报安排，得 3 分； 3.食材进货管理制度较为简单，严格性和详细性欠缺，未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中对负责人员、进货渠道的描述较为笼统；供应商资质材料提供不全；检查机制和凭证留存方法较为薄弱；缺乏明确的总结汇报制度，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6 分
	卫生控制方案	1.制定严格、详细的食品安全卫生制度，至少包括人员卫生标准、场地卫生标准和食品加工、运输卫生标准，确保场地、人员、食材的卫生全部达标，指定专门负责人员，建立每日、每周、每月的巡检制度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得 6 分； 2.食品安全卫生制度基本严格、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中包含了人员、场地、食品加工与运输等基本卫生标准；指定了负责人员；建立了基础的巡检制度和汇报安排，得 3 分； 3.食品安全卫生制度较为简单，严格性和详细性欠缺，未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中对各项卫生标准的描述较为笼统；负责人员指定不明确；巡检制度和汇报机制较为薄弱或缺失，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6 分
	食品加工、存放方案	1.制定严格、详细的食品加工、存放制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确保加工过程安全、卫生，食品保存科学合理，保证食品不出现变质、腐烂等情况，做到生熟隔离。指定专门负责人员，设立每日检查制度，定期向采购人进行汇报，得 6 分； 2.食品加工与存放制度基本严格、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中包含了基础的加工卫生、食品保存及生熟隔离措施；指定了负责人员；建立了基础的每日检查制度和汇报安排，得 3 分； 3.食品加工与存放制度较为简单，严格性和详细性欠缺，未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中对加工过程、生熟隔离及食品保存的描述较为笼统；负责人员指定不明确；日常检查制度和汇报机制较为薄弱或缺失，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6 分

	食堂安全设施方案	1.食堂安全设施配备及日常维护管理方案非常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明确配备了专职安全员，针对食堂电、气、消防等设备设施的每日检查制度非常严密；安全设施配备非常齐全、符合国家标准；日常维护管理方案非常合理，具备极强的前瞻性和实操性，得 6 分； 2.食堂安全设施配备及日常维护管理方案基本详尽、科学合理性基本达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中指定了负责人员，具备基础的电、气、消防每日检查制度；安全设施配备基本齐全；具备基础的日常维护管理方案，得 3 分； 3.食堂安全设施配备及日常维护管理方案较为简单、科学合理性欠缺，未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中对安全员的配备及电、气、消防检查制度的描述较为笼统；安全设施配备不够齐全；日常维护管理方案较为薄弱，缺乏具体措施，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6 分
	应急处理方案	1.应急处理方案非常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建立了完善的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消防及水电燃气故障的处置流程非常严密；人员疏散与现场管控机制非常科学；信息上报与舆情应对预案非常完善，整体方案具备极强的前瞻性和实操性，得 7 分； 2.应急处理方案基本详尽、科学合理性基本达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具备基础的应急组织架构；针对突发事件有基础的处置流程；具备基础的人员疏散与现场管控措施；具备基本的信息上报机制，得 4 分； 3.应急处理方案较为简单、科学合理性欠缺，未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中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划分较为模糊；突发事件处置流程较为笼统；人员疏散与现场管控措施较为薄弱；信息上报机制缺失或不明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7 分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1、拟派项目经理：大专及以上学历，食品类专业相关，五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2 分。 需提供学历证书、单位出具的劳动合同、营养师证书、及一年内任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拟派厨师长：每有一名具有二级及以上厨师证且有 10 年及以上厨房管理工作经验的厨师长，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劳动合同及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3、拟派厨师：配备五名及以上具有三级及以上厨师证的厨师，得 2 分；未达到人数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注：以上营养师证书及厨师证书需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https://www.osta.org.cn/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	6 分

		分。	
		1.项目人员配置方案非常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拟派核心人员专业资质齐全、从业经验丰富；团队整体配置极具针对性，能充分保障学校食堂的高效、安全运营，得 3 分； 2.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基本详尽、科学合理性基本达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团队配置基本能维持食堂的常规运转，得 2 分； 3.项目人员配置方案较为简单、科学合理性欠缺，未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拟派人员专业资质与从业经验较为欠缺；团队配置不合理，对学校食堂运营的保障能力严重不足，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3 分
商务部分（15 分）	企业业绩（10 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内（2023 年 8 月 1 日至开标日）同类项目经营业绩。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算一个有效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为 10 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单位的业绩算一份业绩。	10 分
	投标人认证证书与实力（5 分）	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期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期内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分
小计	**总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委托经营食堂项目，为保障学生及教职员工用餐安全及餐饮质量，满足本校学生及教职员工就餐需要，提供现场制作餐食服务，本次招标旨在选取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的供应商（托管企业），能够提供健康、营养和美味的餐饮服务，满足学生和教职工的需求。

供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北京市中小学生营养配餐标准》《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和《中国学龄儿童膳食指南（2022）》《北京市中小学健康膳食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方式：委托经营

（二）服务内容：提供学校食堂餐饮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及后期处理，负责提供学校食堂早午晚餐的餐饮服务。用餐学生的餐费由学校统一代收代付，用餐教职工由财政资金支付，按照实际用餐人数结算，下月初支付上月餐费，据实结算。

（三）服务地点（两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甲 1 号（校本部）、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中街 19 号（高三学部）。

（四）★中标人需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京教勤〔2024〕25 号）、《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就餐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东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就餐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等法律法规，具有餐饮经营服务相关资质，具有先进的现代餐饮服务理念和团体餐饮经营管理经验，服从学校管理要求，遵守相关制度规定。（投标人针对本条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五）★中标人近三年无重大卫生责任事故，无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无责任方被起诉等不良行为，并作出声明（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学校有权对中标人食材进货渠道及食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不合格项提出整改要求和作出处罚。

（七）米、面、油、禽、肉、蛋、调料等大宗物品采购，中标人须提供供应商资质材料等有关证明进行备案；所有原材料必须保存采购清单并自觉接受、配合学校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出入库登记手续，伙食帐目根据学校要求定期公布。

（八）中标人要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做好安全、节能工作，指定专职安全人员，保障疏散通道畅通、对员工进行基本的消防安全培训（每名员工要懂防火措施、懂逃生方法、懂扑救初期火灾，要做到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疏散人群）、灭火器由校方提供、灭火毯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配备齐全。中标人要定期对员工进行服务水平、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培训与考核。

（九）供餐要求及标准

供餐形式：固定餐标、自助选餐相结合。

用餐人数及价格：

学生约 3000 人，早餐 8 元/人/餐。午、晚选餐，套餐依据种类不同，价格在 18-25 元不等。

教职工 300 余人，早餐 8 元/人/餐，午餐 20 元/人/餐，晚餐 10 元/人/餐（高三学部晚餐 20 元/人/餐），每月据实结算。

（十）供餐品质要求：

1、每份餐谷薯类食物不少于 200 克。每份餐蔬菜水果类食物不少于 200 克（投料净菜）。每份餐鱼禽肉蛋类不少于 150 克（投料净重）。饭菜出锅时间到用餐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用餐时的中心温度不低于 60℃。

2.餐盒、餐具和纸巾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不使用一次性餐具。

3. 校园餐品质要求：

为学生提供营养三餐。学生餐为智慧食堂预定点餐模式。

早餐：每餐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小菜、不少于 2 种汤或粥或奶、保证有蛋类。

午餐和晚餐：营养餐 18 元，不少于 3 种菜（至少包含：一个荤菜、一个半荤半素、一个素菜），1 种主食，1 种汤或粥，1 种水果或奶，能免费给学生回碗（回碗的菜至少为半荤半素菜）；预定选餐套餐至少 4 种（盖饭类、粉类、面条类等），要求价格合理（根据套餐不同，价格在 18-25 元不等），荤素搭配，能免费给学生进行回碗（回碗至少为半荤半素菜）。学生餐注意营养均衡和口味均衡，要符合青少年儿童身体发育的需求，尽可能减少半成品的使用频率。一周餐食不重样并能不断丰富套餐和菜品款式。杜

绝预制菜进校园。

4.教职工餐品品质要求：

教师早午餐由中标人自行提供供餐方案,但要求科学搭配、营养均衡且满足供餐品质要求第5条的要求。

5.按照五谷搭配、粗细搭配、荤素搭配、多样搭配的基本原则配餐，做到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现象，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型的特点，做到少油、少盐、少糖，提供营养丰富、色香味美的健康餐饮食品。

6.按照师生需求提供清真餐食。

7.托管企业不得擅自改变配餐品种，不得降低餐品质量标准。

8.所有餐品当餐加工，不提供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提供冷荤凉菜、裱花蛋糕。

9.热菜供餐时，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10.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1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有效期一年。如中标人因故自愿中途退出，或餐饮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而终止，应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学校可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或依照本次招标得分排序依次协商确定接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人员配备

（一）人员配备需求及标准

1.人员配备需求（各岗位数量由中标人根据自身服务方案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主食主管、面点师、切配主管、切配人员、分餐主管、分餐人员、洗消主管、洗消员、服务员、打餐员等。

2.人员配备标准

（1）项目经理大专及以上学历，有至少五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

（2）厨师长及主管应身体健康，组织能力强，个人技术好，厨师长具有技师（二级）或以上厨师资格证书，有至少十年以上餐饮工作经验并具有较强的协调管理能力；大灶厨师、主食（面点）厨师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荤菜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3）管理层员工精通餐饮成本核算和营养学知识，能够合理配餐，保障厨房正常运行，为就餐者提供物美价廉、营养安全的食品；其他员工应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制度。

★须至少配备 1 名具备资质的营养专业人员。

（二）人员职责要求

1.项目经理职责要求

项目经理是餐企方食堂餐饮项目第一责任人（包括卫生、消防等），负责食堂其他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以及全部设备的使用、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

2.厨师长及主副食厨师职责要求

（1）及时准确掌握本日和次日的就餐情况，做好原料的准备。

（2）及时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3）按规定着装，保持仪表仪容。

（4）负责各项卫生工作并达到标准。

3.洗消保洁人员职责要求

（1）熟知消毒液的配置比例和允许使用的时间，严格按照配比标准配置消毒液、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2）坚持洗消工序即去残渣、洗涤剂洗刷、净水冲、热力消毒四道工序。消毒温度达到标准。

（3）消毒后的备用餐具要在专柜储存、整洁有序，无杂物，无油垢。

（4）热力洗消用气达到规定的温度，洗碗池用后洗刷干净无残渣，桌面、地面污物及时清洁。

（5）厨余垃圾要单独盛放，做到不暴露，不积压，不外溢。

4.食堂全体工作人员职责要求

（1）全体工作人员要定期进行体检并取得健康证，工作期间保持个人卫生和体温检测，不得带病上岗，自觉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严禁工作人员带病上岗。

（2）注意仪表，上岗前穿好工作服，戴上工作帽，要整齐干净。

（3）工作前及便后要洗手，但不准在餐具容器中洗手，不用屉布棉被套檫手。

（4）不得在操作间内洗衣服，不允许在餐厅内洗与餐饮无关的任何物品。操作间和售饭通道不准吸烟，不乱摸异物。

（5）不随地吐痰，不面对食品咳嗽，要遵守公德。

（6）要做到“四勤”：即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

（7）符合国家规范的切配间、面点间、热菜间等专间工作要求。

（8）对就餐人员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应迅速研究，及时处理。

（9）开餐期间饭菜须始终保持品种齐全，质量不降低，温度适宜。

（10）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部分由校方提供住宿，因校方住宿场地有限，超出校方住宿承载人数范围的，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食堂工作人员的就餐由中标人解决。

（11）所有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且年满 18 周岁以上、60 岁以下，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劳动纠纷等一切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与学校无关。

（12）如遇员工离职，中标人必须在员工离职前一周内安排人员接替其岗位，不得岗位空缺。

四、卫生与管理

（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卫生制度

1.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1）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2）工作时间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3）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带戒指加工食品。

（4）不得在校内吸烟、不得在厨房内玩手机。

2.厨房、餐厅卫生管理：

（1）食品、餐具彻底清洗、消毒要专人负责。

（2）卫生区域责任到人。

（3）食品必须做到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志、专具专用。

（4）中标人要建立完备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机制，要具有完善的监督检查标准和程序，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杜绝任何食品卫生安全隐患的产生。

（二）加强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管理

1.中标人必须做到供货渠道合法有效，中标人所进货的供货单位必须有国家颁发的供货资质，学校有权对中标人及供货单位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的行为进行中断合作和法律追究权利。

2.由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制度”采购人员不买腐烂变质的原料；保管验收员不收腐烂变质的原料；加工人员不用腐烂变质的原料；服务人员不提供卖腐烂变质的食品（不用手拿食品，不用废纸、污物包装食品）。

3.成品（食物）实行三隔离：生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品与杂物隔离。

4.用（食）具实行“四过关”：一洗涤、二消毒、三冲洗、四消毒柜（库）消毒。

5.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办法：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

6.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

7.食品应分类摆放，生熟分开，容易腐烂变质食品在加工前要特别做好冷藏保鲜工作，所有食品要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

8.食品加工要加强计划性，建立每周食谱制，制定食品质量标准，建立各项操作规程，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做到食品加工时间省，损耗小，质量优。

9.食品供应坚持文明服务，建立服务规范，改善服务方式，努力为全体师生提供热情、方便、快捷的服务。做到就餐环境干净舒适、秩序良好。

五、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1.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每年必须按时进行健康体检，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必须先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明、餐企核查有无犯罪记录后方可上岗，不得先上岗后补手续。

2.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将其调整到其他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工作岗位。

3.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依法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及时组织健康年检及新上岗人员健康检查，组织每日人员晨检，督促以上“五病”人员调离。

4. 从业人员必须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掌握本岗位要求，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严格规范操作。

5. 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了解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

投标人所派人员须服从并遵守采购人为贯彻和执行相关法规而制定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具体规定，加强对员工《食品安全法》宣传教育，严防各种事故的发生，特别是杜绝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投标人应保证工作人员熟悉、掌握事故处理程序和急

救知识，一旦发生应急事件，必须及时上报采购人。违反此款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保证参与现场服务的人员个人卫生、工作服装、防护用品到位，服务态度良好，具备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和处理现场突发事故的能力，确保服务过程顺畅。

6.每月进行员工的培训及考核，建立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档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名单、考核结果等资料。

7.设备设施的使用与维护：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包括清洁、润滑、紧固、调试等工作。对于易损件和消耗品，应定期检查和更换，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停止使用，并通知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需进行验收和记录。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完好有效，电气设备接地良好，无漏电、短路等安全隐患。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了解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

8.要将食堂的防鼠灭鼠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内容。

9.食堂餐厨垃圾规范管理：餐厨垃圾排放安排专人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等工作，掌握去向，做好日常管理。

10.员工在校住宿的，要严格按照学校管理制度执行，不随意外出，不留宿校外人员，不在校聚众打牌、吸烟、饮酒等。对于校园安全要随时检查，有专人负责。

六、食品原材料采购要求

1、食品原料进货台账健全，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2、主、副食、农副产品、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食堂日常所需蔬菜、水产、鲜果、鲜肉、禽蛋类、冻货、调料、粮油、奶制品，以及采购方提出的其它食材或用品。（采购品目中含《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通报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函〉的通知》”扶贫助农采购预算，优先在“832 平台”（cg.fupin832.com）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食品原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需满足以下要求：

A.大米（东北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B.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C.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D.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其他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提供分类技术参数，例如鸡肉：按琵琶腿、鸡脯等。

E.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F.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G.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水果农药残留量符合国家标准；且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H.饮品须在保质期内并且绿色健康，无国家禁止添加剂。

I.水产原料必须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供方资质证件需齐全，并出具水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每日提供的海鲜水产新鲜（部分水产要求鲜活），并能按照厨房要求加工宰杀洗涤干净。

J.冻货海鲜食材需提供原产地信息、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动物检疫标志，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半成品加工。

K.运输冷藏食材时要有其相应的冷藏措施，运输车辆应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注：所有原材料杜绝转基因食品

4.校区食堂情况及管理相关要求：

学校食堂管理模式：托管。

食堂账目中标人随时接受招标方检查和审计。

（1）符合卫生部颁布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卫生标准；

（2）员工服务工作按照北京市餐饮服务标准执行；

（3）负责食堂内设备、餐、厨、食具、物资的使用管理和维修保养工作；承担基础设施和机械设备因自身使用和管理不当造成的购置费、维修费，就具体维护管理工作加以说明。

5.学校提供设备设施餐具及日常使用维修费用，但因管理不善或人为使用不当造成

设备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

6.学校负责水、电费用，中标方负责支付燃气费用、隔油池清掏费用、厨余垃圾清运、油烟管道清洗等费用。

7.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物品采购，中标人须提供供应商资质材料等相关证明进行备案；所有原材料必须保存采购清单并自觉接受、配合学校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出入库登记手续，伙食账目根据学校要求定期公布。

8.员工在校住宿要严格按照学校管理制度执行，不随意外出，不留宿校外人员，不饮酒，对于校园安全要随时检查，有专人负责。

9.食堂餐厨垃圾规范管理：餐厨垃圾排放安排专人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等工作，掌握去向，做好日常管理。

七、对招标有关项目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的所有进驻人员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服从管理，无不良嗜好，心理健康。

2、上岗时须持证（包括等级证书）上岗，食堂工作人员空缺超过 2 个工作日、同一时间缺编超 2 人，视为缺勤，同一岗位一月内更换 2 人以上，按 3 天缺勤计算，试工不合格者，试工期视为缺勤。

3、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中标方 3 天之内更换调整，如到期未调整，甲方有权停止其工作，并记缺勤缺岗。

4、如有人员请假必须通报采购人（包括缺勤人员），若采购人查出记缺勤 3 天。

5、出现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3 人以上食物中毒），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水电气安全），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中标供应商无意造成采购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有意造成重损失（5000 元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以上情况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9、如中标供应商在运营期间有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0、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届满后有义务协助采购人交接，运营超出合同期限按实际运营时间结算费用。

1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运营方案及有关承诺；投标人必须提出明确的用于本项目的运营服务方案，运营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

制方案 （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员工培训方案、健康食堂控盐控油方案、服务支持人员配备方案、其他服务承诺等。

八、综合考核标准和惩罚措施

每月由资源部负责制定检查标准，并定期考核，不达标者给予惩罚。

九、验收标准及方法

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基于本次招标所签订的合同，均作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十、其他

★项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校托管食堂学生餐配餐

合　同　书

甲方（校　　方）：_____

乙方（托管企业）：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
托管食堂学生餐配餐合同书

为保证东城区中小学集体用餐工作的规范进行，确保学生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范学生餐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甲方: _____

校址: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学生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和《中国学龄儿童膳食指南（2022）》《北京市中小学健康膳食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品质标准为:

（1）每份餐主食不少于 250 克。

（2）每份餐蔬菜不少于 180 克（投料净菜）。

（3）每份餐鱼或肉不少于 150 克（投料净重）。

2. 乙方在食品加工中所购原材料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对于学生餐所选用的主料、辅料，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肉、蛋、奶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产地、生产厂家、品牌以及购买场所或购买渠道，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

3. 乙方在学生餐加工中禁止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转基因食材。

4. 餐盒、餐具和纸巾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

5. 每日供餐份数: 学 生 餐: 3000 份（校本部约 2700 份，高三学部约 300）;

其中特色风味餐：100 份（校本部约 85 份，高三学部约 15 份）。

（依据实际用餐人数结算）

6.供餐形式：学 生 餐：现场炒制；

学生特色风味餐：现场炒制。

7. 乙方须保证饭菜出锅时间到学生用餐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同时应保证学生用餐时的温度不低于 60 ℃。

8. 为学生提供三餐，学生餐为智慧食堂预定点餐模式。餐品品质不低于与学校既往标准，不得擅自降低学生餐品质。

早餐：每餐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小菜、不少于 2 种汤或粥或奶、保证有蛋类。

午餐和晚餐：营养餐 18 元，不少于 3 种菜（至少包含：一个荤菜、一个半荤半素、一个素菜），1 种主食，1 种汤或粥，1 种水果或奶，能免费给学生回碗（回碗的菜至少为半荤半素菜）；预定选餐套餐至少 4 种（盖饭类、粉类、面条类等），要求价格合理（根据套餐不同，价格在 18-25 元不 等，餐品品质与至少与学校现有系统里的套餐品质持平，价格不得超过系统里的既往价格），荤素搭配，能免费给学生进行回碗（回碗至少为半荤半素菜）。学生餐注意营养均衡和口味均衡，要符合青少年儿童身体发育的需求，尽可能减少半成品的使用频率。一周餐食不重样并能不断丰富套餐和菜品款式。

所有餐品当餐加工，不提供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提供冷荤凉菜、裱花蛋糕。热菜供餐时，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二、费用支付

1. 餐费标准:

学 生 餐：早餐 8 元/份，午、晚餐根据套餐种类不同价格 18-25 元/份；经校方膳食委员会同意，餐标可适当调整。

2. 甲方负责统计用餐人数，在双方共同确认用餐数量后，甲方应按月全款支付乙方供餐款项，每月结算时间学校应据实调整，结算时间为：每月 10 号前结算上月餐费（如遇寒暑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结算时间双方协商）。

3. 托管经营期内，水、电、气等费用，具体为：水费、电费由甲方承

担，燃气费由乙方承担，并按约定时间结清费用。

4．乙方结算时必须为甲方提供国家税务正式发票。

三、合同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经营学校食堂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经营范围___餐饮服务、学生餐制作____。

四、经营场所

1.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堂经营场所及学生就餐场所，本合同项下所需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等须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不存在安全隐患，确保乙方经营中正常运转和有效使用，乙方有完全使用权。乙方配合甲方对上述设施设备进行验收，需改进时提出合理建议。上述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保修期内协调厂家维护。

2.餐厅建筑及场地的改建扩建、消防、环保、供暖等公共设施的维护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3.食堂经营所需餐具和工器具等固定资产由甲方购买，日常损耗品由乙方购买。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委托_____（部门）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落实、监督和协调工作。委托_____为学校食品安全总监，联系电话_____，具体负责协助书记（校长）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主要承担组织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要求;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并及时报告，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负责管理、督促、指导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教职工品安全教育和培训;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等工作。委托_____为校本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联系电话_____，_____为高三学部食品安全管理员，联系电话_____，具体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日常管理及与乙方工作的沟通和协调。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保障食堂上下水、电、道路和电话等系统的正常使用。

（3）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用餐管理和教育工作，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按时就餐，不挑食、不偏食，珍惜粮食，杜绝浪费现象，并监督学生遵守用餐秩序。

（4）甲方按审核确认的周带量食谱，验收菜品品种、数量、新鲜度、温度、包装等，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以保证学生准时用餐，如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学生用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 2 倍。

（5）甲方应使用专用冰箱冷藏保存好食品留样并至少保存 48 小时，同时应做好相应的记录。食品留样应从乙方供应的配餐中全品类留存，应与实际配餐保持一致。

（6）甲方食品安全检查员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食堂经营管理状况（每周至少抽查两次）；及时将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和考核指标转达给乙方，并督促乙方执行。

（7）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安排专人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并向乙方反馈学生用餐情况，督促并协助乙方调整菜品、种类、口味，改善服务，以满足学生的用餐需求。

（8）甲方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乙方食品加工过程、所采购或选用的食品原料进行检查和抽查，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留存的食品留样送专业的食品检验部门检验。对于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进行整改。如果发现乙方涉及学生餐用料、加工、加工环境、卫生、安全、存放、运输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可能影响学生餐的质量或导致其他问题发生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如果乙方拒绝或未能及时整改，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用餐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

（9）甲方如有重大活动（如军训、运动会、考试等）导致用餐人数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且乙方已经按照甲方预订的数量加工制作，则甲方应按预订数量与乙方结算。

（10）甲方如取消订餐计划，订餐数量如有微小变化（100 份以内），应该在当日上午 9: 30 前通知乙方。

（11）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和服务质量被投诉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须确保严格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用工，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承担所属员工的工资、加班、保险等全部费用，并做到定期发放，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和加班费等劳动报酬。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加强对聘用人员的审核，保证聘用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被餐饮服务行业禁止。

（3）乙方所聘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和培训记录，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持有效健康证明并通过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不良记录背景审查后才能上岗。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无传染性疾病等不适于从事餐饮行业的疾病。

乙方所聘用工作人员如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自行处理与该员工的劳动争议事项。

（4）乙方应为每个校区指派一名负责人，对食堂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并与甲方沟通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现场负责人：校本部　　联系电话：　　。高三学部　　，联系电话：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或危及学生安全的行为。

（5）乙方须服从并遵守甲方为贯彻和执行相关法规而制定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具体规定，加强对乙方员工《食品安全法》宣传教育，严防各种事故的发生，特别是杜绝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乙方有义务保证工作人员熟悉、掌握事故处理程序和急救知识，一旦发生应急事件，必须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违反此款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食物导致甲方学生食物中毒或因乙方操作不规范导致学生群体性身体不适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应将下一周带量食谱提前送交甲方审核，学生餐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东城区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甲方审核签字后生效，双方存档备查。乙方要按甲方审定的周带量食谱进行配餐，不得擅自改变配餐品种，不得降低学生餐质量标准。

（7）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每天按时足量供餐，保证学生正点用餐。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意外事件致使其不能按时或足量向甲方供餐时，应提前 1 天通知甲方，师生用餐问题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如乙方未能尽到告知

义务或未按本款约定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师生用餐，但餐标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餐标价格上限的 2 倍。

（8）乙方每日每餐应足量、全品类进行留样，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按规定程序向市场监督管理提供食品原材料、生产工艺、加工过程等情况。

（9）乙方应负责回收学生餐包装物和厨余垃圾，在用餐完毕后及时清理，以保持校园及用餐场所清净的环境和清洁的卫生状况。

（10）因乙方原因导致或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或丢失，乙方须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

（11）低值易耗品（如餐巾纸、一次性纸杯等）的购置由乙方承担。

（12）合作经营期内，乙方负责食堂各项安全工作，如因工作不到位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全部法律责任。

（13）乙方应加大对工作人员培训（包括安全培训、技能培训、职责培训等），同时对员工生命财产安全负责。

（14）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具有单方合同解除权。

（15）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各项检查，并承担相应整改责任。

（16）校园内产生的厨余垃圾清运、油烟管道清洗等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要做到餐厨垃圾规范管理，餐厨垃圾排放安排专人负责与清运公司对接，指导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掌握去向，做好日常管理。

（17）乙方不准利用学校食堂进行非法活动或转租、转借。

（18）乙方须为甲方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每人次保险赔付不低于 10 万元，赔付总额不低于 90 万元。

（19）**乙方不得使用预制菜、转基因食品及原材料，不得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

（20）开餐期间饭菜须始终保持品质齐全，充足供应，温度适宜。对就餐人员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应迅速反馈，及时解决。

（21）乙方须严格遵照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及北京市、东城区关于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的相关管理规定，按照校方通知，及时接入并使用东城区教委指定的食堂大宗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工作。指定品类大宗食材须全部通过大宗采购平

台完成采购、下单、结算等全流程操作，不得规避平台自行采购；乙方须配合完成平台注册、资质备案、数据上报、台账同步等工作，主动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及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出入库登记、采购公示等制度。

3. 乙方人员配备标准

人员配备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主食主管、面点师、切配主管、切配人员、分餐主管、分餐人员、洗消主管、洗消员、服务员、打餐员等。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为全职人员，杜绝分包、转包、挂靠、或聘用临时人员。

厨师长及主管应身体健康，组织能力强，个人技术好，并具有较强的协调管理能力；大灶厨师、主食（面点）厨师具备初级以上厨师资质证书 ，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荤菜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管理层员工精通餐饮成本核算和营养学知识，能够合理配餐，保障厨房正常运行，为学生提供物美价廉、营养安全的食品；其他员工应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熟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制度。

乙方须有一名人员专门负责初拟学生菜谱，提交校方审核通过后，乙方营养师做营养带量分析表、利用智慧食堂系统进行菜谱上传、校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方能发布。菜谱发布时间不得晚于学生订餐时间。

4. 配备人员职责要求

(1) 全体工作人员每年必须按时进行健康体检并取得健康证明，不得先上岗后补手续。乙方每天对员工进行晨午晚检，员工工作期间保持个人卫生和体温检测，自觉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严禁工作人员带病上岗。

(2) 注意仪表，上岗前穿好工作服，佩戴工作名牌，戴上工作帽、口罩，要整齐干净。

(3) 工作前及便后要洗手，但不准在餐具容器中洗手，不用屉布棉被套擦手。

(4) 不得在操作间内洗衣服，不允许在餐厅内洗与餐饮无关的任何物品，不个人物品不得带入工作间。

(5) 不随地吐痰，不面对食品咳嗽，要遵守公德。

(6) 要做到“四勤”：即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

勤换工作服。

(7)符合国家规范的凉菜间、切配间、面点间、热菜间等专间工作要求。

(8)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部分由校方提供住宿，因校方住宿场地有限，超出校方住宿承载人数范围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且不能影响正常工作。

(9)所有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且年满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劳动纠纷等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与学校无关。

(10)非住宿人员不得在校留宿，员工住宿期间严格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校内严禁吸烟、饮酒、打牌、赌博等不良行为。

(11)从业人员的言行举止须严格遵循学校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若出现言行失当、违背职业道德规范等不良影响的行为,校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六、食品原材料采购要求

1、食品原料进货台账健全，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2、主、副食、农副产品、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食堂日常所需蔬菜、水产、鲜果、鲜肉、禽蛋类、冻货 、调料、粮油、奶制品，以及采购方提出的其它食材或用品。(采购品目中含《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关于通报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函〉的通知》”扶贫助农采 37 购预算,优先在“832 平台”(cg.fupin832.com)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

3、食品原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需满足以下要求: A.大米（东北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B.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 全检测报告。 C.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具有合法合规，符 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D.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 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其 他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提供分类技术参数，例如鸡肉: 按琵琶腿、鸡脯等。 E.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 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F.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G.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水果农药残留量符合国家标准;且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 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H.饮品须在保质期内并且绿色健康，无国家禁止添加剂。 I.水产原料必须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供方资质证件需齐全，并出具水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 明。保证每日提供的海鲜水产新鲜(部分水产要求鲜活)，并能按照厨房要求加工宰杀洗涤干净。 J.冻货海鲜食材需提供原产地信息、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动物检疫标志，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 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半成品加工。 K.运输冷藏食材时要有其相应的冷藏措施，运输车辆应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七、合同解除和终止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为切实保障学生在校用餐质量，全面提升学生在校就餐质量和食品安全，切实维护广大师生合法权益，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途径及方式送达乙方时生效:

1.在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政策、学校规划或不可抗拒的因素，此协议自行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3.乙方在东城区教委或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检查或考核中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警示、约谈、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

4.引发教师极度不满，出现严重负面舆情、影响社会稳定或甲方声誉的;

5.乙方如出现资质文件不真实、资质证书虚假、专业证书虚假、人员信息造假或因诚信问题被上级部门在官方渠道公开通报，有任一一种情况的;

6.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7.每个校区工作团队要求人员稳定，如出现临时变化，须第一时间告知校方并当天将工作人员补齐。

8.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学生食堂与教工食堂所需，如有不足，需及时补满。

9.乙方未及时开餐，开餐时间超过规定时间15分钟;

10.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全部或部分教师进行满意度调查，一学年

内，乙方满意度低于85%累计达到2次的。

11.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被执法部门处理、通报，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给东城区和学校造成重大舆情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12.不能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就餐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东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就餐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的。

13.发生教师食物中毒以及其他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14.供餐企业与学校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因上述原因甲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无须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解决纠纷方式、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加条款：

1.饭菜及套餐每月进行一次较大更新，同时不得提高价格、不得降低品质。

2.变更食堂核心管理人员需向学校书面报备并经学校同意。

3.发生如下连续情形之一的，校方对乙方予以当月餐费扣减:

(1)餐食中发现异物，每次扣500元;

(2)餐食未烹饪至全熟，每次扣500元;

(3)乙方未能区分特色风味餐出餐，或错误出餐给少数民族教师，损害民族信仰的，每次扣500元;

(4)不尊重少数民族教师餐饮习惯，致使教师产生不满情绪的，每次扣500元。

(5)操作间及乙方工作区域发现老鼠、蝇虫、蟑螂等，每次扣5000元。

4.如乙方中途退出，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当月师生用餐所需费用。

十、乙方提供下述资质文件原件交由甲方审核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备查，下述资质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二：服务人员清单、属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

附件三：公司与派驻到我校所有员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

本项目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

附件四：食品原料供应商清单及其资质

附件五：保险单据副本或复印件

十一、生效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送交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托管食堂教师餐配餐

合 同 书

甲方（校　　方）：_____

乙方（托管企业）：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
托管食堂教师餐配餐合同书

为保证学校教师集体用餐工作的规范进行，确保教师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范教师餐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甲方: _____

校址: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乙方: _____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教师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2. 乙方在食品加工中所购原材料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对于教师餐所选用的主料、辅料，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肉、蛋、奶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产地、生产厂家、品牌以及购买场所或购买渠道，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

3. 乙方在教师餐加工中禁止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转基因食材。

4. 餐盒、餐具和纸巾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

5. 每日供餐份数: 教 师 餐: _____份;

特色风味餐: _____份。

（依据实际用餐人数结算）

6. 供餐形式: 教师餐: _____;

特色风味餐: _____。

7. 乙方须保证饭菜出锅时间到教师用餐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同时应保证教师用餐时的温度不低于 60 ℃。

8. 按照五谷搭配、粗细搭配、荤素搭配、多样搭配的基本原则配餐，做到精加工、细制作、杜绝 浪费现象，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型的

特点，做到少油、少盐、少糖，提供营养丰富、 色香味美的健康餐饮食品。尽可能减少半成品的使用频率。一周餐食不重样并能不断丰富菜品款式。餐品品质、款式与学校既往标准持平，不得擅自降低教师餐品质。

所有餐品当餐加工，不提供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提供冷荤凉菜、裱花蛋糕。热菜供餐时，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二、费用支付

5. 餐费标准:

教师餐：早餐_____元/人，午餐_____元/人，晚餐校本部____元/人（高三学部　　元/人）。每月据实结算。

6. 甲方负责统计用餐人数，在双方共同确认用餐名单或用餐数量后，按照东城教委财务管理要求，甲方应按月全款支付乙方供餐款项，每月结算时间学校应据实调整，双方协商约定，结算时间为：每月 10 号前（如遇休息日、节假日或财政资金下达延期等，结算日顺延）将上月餐费支付给乙方，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盖章确认的结算单及合法有效的国家税务正式发票。

7. 托管经营期内，水、电、气等费用，具体为：水费、电费由甲方承担，燃气费由乙方承担，并按约定时间结清费用。

三、合同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经营学校食堂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经营范围　教师餐制作、餐饮服务　。

四、经营场所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堂经营场所及教师就餐场所，本合同项下所需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等须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不存在安全隐患，确保乙方经营中正常运转和有效使用，乙方有完全使用权。乙方配合甲方对上述设施设备进行验收，需改进时提出合理建议。上述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由 乙 方承担。

2. 餐厅建筑及场地的改建扩建、消防、环保、供暖等公共设施的维护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3. 食堂经营所需餐具和工器具等固定资产由甲方购买，日常损耗品由乙方购买。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委托_____（部门）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落实、监督和协调工作。委托_____为学校食品安全总监，联系电话_____，具体负责协助书记（校长）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主要承担组织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要求;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并及时报告，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负责管理、督促、指导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教职工品安全教育和培训;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等工作。委托_____为校本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联系电话_____，_____为高三学部食品安全管理员，联系电话_____，按照职责要求对食品安全总监负责。具体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日常管理及与乙方工作的沟通和协调。主要承担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过程控制要求;管理维护食品安全过程记录材料;对不安全食品以及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报告;记录和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卫生状况;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等。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保障食堂上下水、电、道路和电话等系统的正常使用。

（3）配合乙方做好教师用餐管理工作。

（4）甲方按审核确认的食谱，验收菜品品种、数量、新鲜度、温度、包装等，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以保证教师准时用餐，如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自行解决教师用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2倍。

（5）甲方应使用专用冰箱冷藏保存好食品留样并至少保存48小时，同时应做好相应的记录。食品留样应从乙方供应的配餐中全品类留存，应与实际配餐保持一致。

（6）甲方食品安全检查员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食堂经营状况（每周至少抽查两次）；及时将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和考核指标转达给乙方，并督促乙方执行。

（7）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安排专人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并向乙方反馈教师用餐情况，督促并协助乙方调整菜品、种类、口味，改善服务，以满足教师的用餐需求。

（8）甲方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乙方食品加工过程、所采购或选用

的食品原料进行检查和抽查，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留存的食品留样送专业的食品检验部门检验。对于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进行整改。如果发现乙方涉及教师餐用料、加工、加工环境、卫生、安全、存放、运输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可能影响教师餐的质量或导致其他问题发生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如果乙方拒绝或未能及时整改，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9）甲方如有重大活动（如军训、运动会、考试等）导致用餐人数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且乙方已经按照甲方预订的数量加工制作，则甲方应按预订数量与乙方结算。

（10）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和服务质量被投诉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须确保严格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用工，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承担所属员工的工资、加班、保险等全部费用，并做到定期发放，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和加班费等劳动报酬。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加强对聘用人员的审核，保证聘用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被餐饮服务行业禁止。

（3）乙方所聘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和培训记录，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持有效健康证明并通过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不良记录背景审查后才能上岗。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无传染性疾病等不适于从事餐饮行业的疾病。

乙方所聘用工作人员如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自行处理与该员工的劳动争议事项。

（4）乙方应对每个校区指派一名负责人，对食堂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并与甲方沟通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现场负责人：　校本部　　联系电话：　　。高三学部　　，联系电话：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或危及教师安全的行为。

（5）乙方须服从并遵守甲方为贯彻和执行相关法规而制定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具体规定，加强对乙方员工《食品安全法》宣传教育，严防各种

事故的发生，特别是杜绝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乙方有义务保证工作人员熟悉、掌握事故处理程序和急救知识，一旦发生应急事件，必须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违反此款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食物导致甲方教师食物中毒或因乙方操作不规范导致教师群体性身体不适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应将下一周食谱提前送交甲方审核，教师餐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甲方审核签字后生效，双方存档备查。乙方要按甲方审定的食谱进行配餐，不得擅自改变配餐品种，不得降低教师餐质量标准。

（7）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每天按时足量供餐，保证教师正点用餐。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意外事件致使其不能按时或足量向甲方供餐时，应提前 3 小时通知甲方，教师用餐问题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如乙方未能尽到告知义务或未按本款约定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师生用餐，但餐标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餐标价格上限的 2 倍。

（8）乙方每日每餐应足量、全品类进行留样，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按规定程序向市场监督管理提供食品原材料、生产工艺、加工过程等情况。

（9）乙方应负责回收教师餐包装物和厨余垃圾，在用餐完毕后及时清理，以保持校园及用餐场所清净的环境和清洁的卫生状况。

（10）因乙方原因导致或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或丢失，乙方须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

（11）低值易耗品（如餐巾纸、一次性纸杯等）的购置由乙方承担。

（12）合作经营期内，乙方负责食堂各项安全工作，如因工作不到位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全部法律责任。

（13）乙方应加大对工作人员培训（包括安全培训、技能培训、职责培训等），同时对员工生命财产安全负责。

（14）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具有单方合同解除权。

（15）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各项检查，并承担相应整改责任。

（16）校园内产生的厨余垃圾清运所需服务费用、油烟管道清洗等费用由

乙方支付。乙方要做到餐厨垃圾规范管理，餐厨垃圾排放安排专人负责与清运公司对接，指导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掌握去向，做好日常管理。

（17）乙方不准利用学校食堂进行非法活动或转租、转借。

（18）乙方须为甲方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每人次保险赔付不低于10万元，赔付总额不低于90万元。

（19）**乙方不得使用预制菜、转基因食品及原材料，乙方派驻的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学校统一管理 。**

（20）开餐期间饭菜须始终保持品质齐全，质量不降低，温度适宜。对就餐人员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应迅速研究，及时处理。

（21）乙方须严格遵照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及北京市、东城区关于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的相关管理规定，按照校方通知，及时接入并使用东城区教委指定的食堂大宗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工作。指定品类大宗食材须全部通过大宗采购平台完成采购、下单、结算等全流程操作，不得规避平台自行采购；乙方须配合完成平台注册、资质备案、数据上报、台账同步等工作，主动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及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出入库登记、采购公示等制度。

3.乙方人员配备标准

人员配备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主食主管、面点师、切配主管、切配人员、分餐主管、分餐人员、洗消主管、洗消员、服务员、打餐员等。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为全职人员，杜绝分包、转包、挂靠、或聘用临时人员。

厨师长及主管应身体健康，组织能力强，个人技术好，并具有较强的协调管理能力；大灶厨师、主食（面点）厨师具备初级以上厨师资质证书 ，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荤菜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管理层员工精通餐饮成本核算和营养学知识，能够合理配餐，保障厨房正常运行，为教师提供物美价廉、营养安全的食品；其他员工应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熟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制度。

4.配备人员职责要求

(1)全体工作人员每年必须按时进行健康体检并取得健康证明，不得先上岗后补手续。乙方每天对员工进行晨午晚检，员工工作期间保持个人卫生和体温检测，自觉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严禁工作人员带病上岗。

(2)注意仪表，上岗前穿好工作服，佩戴工作名牌，戴上工作帽、口罩，要整齐干净。

(3)工作前及便后要洗手，但不准在餐具容器中洗手，不用屉布棉被套擦手。

(4)不得在操作间内洗衣服，不允许在餐厅内洗与餐饮无关的任何物品，个人物品不得带入工作间。

(5)不随地吐痰，不面对食品咳嗽，要遵守公德。

(6)要做到“四勤”:即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

(7)符合国家规范的凉菜间、切配间、面点间、热菜间等专间工作要求。

(8)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部分由校方提供住宿，因校方住宿场地有限，超出校方住宿承载人数范围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且不能影响正常工作。

(9)所有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且年满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劳动纠纷等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与学校无关。

(10)非住宿人员不得在校留宿，员工住宿期间严格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校内严禁吸烟、饮酒、打牌、赌博等不良行为。

(11)从业人员的言行举止须严格遵循学校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若出现言行失当、违背职业道德规范等不良影响的行为，校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六、食品原材料采购要求

1、食品原料进货台账健全，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2、主、副食、农副产品、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食堂日常所需蔬菜、水产、鲜果、鲜肉、禽蛋类、冻货 、调料、粮油、奶制品，以及采购方提出的其它食材或用品。(采购品目中含《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关于通报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函〉的通知》”扶贫助农采 37 购预算，优先在“832 平台”(cg.fupin832.com)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

3、食品原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需满足以下要求： A.大米（东北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B.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 全检测报告。 C.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具有合法合规，符 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D.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 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其 他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提供分类技术参数，例如鸡肉：按琵琶腿、鸡脯等。 E.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 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F.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G.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水果农药残留量符合国家标准；且具有合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 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H.饮品须在保质期内并且绿色健康，无国家禁止添加剂。 I.水产原料必须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供方资质证件需齐全，并出具水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 明。保证每日提供的海鲜水产新鲜（部分水产要求鲜活），并能按照厨房要求加工宰杀洗涤干净。 J.冻货海鲜食材需提供原产地信息、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动物检疫标志，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 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半成品加工。 K.运输冷藏食材时要有其相应的冷藏措施，运输车辆应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七、合同解除和终止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为切实保障教师在校用餐质量，全面提升教师在校就餐质量和食品安全，切实维护广大师生合法权益，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途径及方式送达乙方时生效：

1.在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政策、学校规划或不可抗拒的因素，此协议自行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3.乙方在东城区教委或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检查或考核中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警示、约谈、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

4.引发教师极度不满，出现严重负面舆情、影响社会稳定或甲方声誉的;

5.乙方如出现资质文件不真实、资质证书虚假、专业证书虚假、人员信息造假或因诚信问题被上级部门在官方渠道公开通报，有任一一种情况的;

6.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7.每个校区工作团队要求人员稳定，如出现临时变化，须第一时间告知校方并当天将工作人员补齐。

8.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学生食堂与教工食堂所需，如有不足，需及时补满。

9.乙方未及时开餐，开餐时间超过规定时间15分钟;

10.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全部或部分教师进行满意度调查，一学年内，乙方满意度低于85%累计达到2次的。

11.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被执法部门处理、通报，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给东城区和学校造成重大舆情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12.不能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就餐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东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就餐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的。

13.发生教师食物中毒以及其他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14.供餐企业与学校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因上述原因甲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无须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解决纠纷方式、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加条款：

1.饭菜及套餐每月进行一次较大更新，同时不得提高价格、不得降低品质。

2.变更食堂核心管理人员需向学校书面报备并经学校同意。

3.发生如下连续情形之一的，校方对乙方予以当月餐费扣减:

(1)餐食中发现异物，每次扣500元;

(2)餐食未烹饪至全熟，每次扣500元;

(3)乙方未能区分特色风味餐出餐，或错误出餐给少数民族教师，损害民族

信仰的，每次扣500元;

(4)不尊重少数民族教师餐饮习惯，致使教师产生不满情绪的，每次扣500元。

(5)操作间及乙方工作区域发现老鼠、蝇虫、蟑螂等，每次扣5000元。

4.如乙方中途退出，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当月师生用餐所需费用。

十、乙方提供下述资质文件原件交由甲方审核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备查，下述资质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二：服务人员清单、属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

附件三：公司与派驻到我校所有员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本项目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

附件四：食品原料供应商清单及其资质

附件五：保险单据副本或复印件

十一、生效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送交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市场监管所备案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 北京市广渠门中学（单位名称）的 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委托经营食堂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企业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12,500,000.00

注：投标人未按本表投标报价填写或者修改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用餐人数	备注/说明
1	学生餐标	早餐8元/人/餐， 午、晚选餐，套餐依据种类不同，价格在18-25元不等	约3000人	**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2	教职工餐标	早餐8元/人/餐， 午餐20元/人/餐， 晚餐10元/人/餐 （高三学部晚餐20元/人/餐）	约300人	

注：**1.本项目按固定餐标采购，投标人报价未按上述餐标报价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实质性要求

（1）★中标人需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京教勤〔2024〕25 号）、《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就餐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东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就餐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等法律法规，具有餐饮经营服务相关资质，具有先进的现代餐饮服务理念和团体餐饮经营管理经验，服从学校管理要求，遵守相关制度规定。（投标人针对本条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中标人近三年无重大卫生责任事故，无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无责任方被起诉等不良行为，并作出声明（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须至少配备 1 名具备资质的营养专业人员（提供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开票资料表（非实质性格式，用于中标后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资料表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　　□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均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